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2号文予以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 1,666.6667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666.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9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0.0167 万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37.60 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5.97 倍（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本次发行价格 37.6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20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投资者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公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数量为 1,6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 发行价格 | 37.60 元/股 |

| | |
|----------------|--|
| 发行对象 | 2021年5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股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5月28日）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579-84896101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755-22940052、22940062 |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